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企业特殊业务 会计核算

欧阳爱平 主编

Accounting & Auditi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企业特殊业务 会计核算

欧阳爱平 主编

F275.2
01-1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特殊业务会计核算/欧阳爱平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5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ISBN 978-7-309-05979-3

I. 企… II. 欧… III. 企业管理-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8203号

企业特殊业务会计核算

欧阳爱平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7

字数 287千

版次 2008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版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5979-3/F·1359

定价 2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我国便拉开了会计改革的序幕,从 199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到据其制定并陆续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从相继制定实施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到 1998 年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 1985 年《会计法》的出台到后来的两次修订,从早期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到后来的一系列会计工作规范措施,都体现了不断改革的进程;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又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

自 1996 年起,我国连续颁布实施了《独立审计基本准则》与一系列《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在上述这些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我国又对企业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使之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它们包括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和 48 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这些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推行,随后会逐步推广到所有公司。财政部对《企业财务通则》也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原有的会计准则由 1 个基本准则和 16 个具体准则组成,大部分于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发布。准则与国际趋同的目标要求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整合到国内准则中,因此在修订所有现行准则的同时,22 个新的具体准则又接踵而至。新准则体系虽然是中文的表述,但依据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的精神,在框架结构上也是一样的。我国政府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态度是积极而现实的。新准则考虑到了中国经济目前的特点,针对特殊类别交易(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和特定类型行业(如石油和天然气采掘业等)的会计核算提供了具体的规定,并保留了一些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包括不允许转回已计

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针对某些政府补助的特殊会计处理和不具有投资关系的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等。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包括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三大部分。质量控制准则是注册会计师执业各类业务均应当执行的,而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则是按照注册会计师所从事业务是否具有鉴证职能、是否需要提出鉴证结论加以区分的。其中,鉴证业务准则又分为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三类。审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综合使用审计方法,对财务报表获取合理程度的保证;审阅业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主要使用询问和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获取有限程度的保证;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非历史财务信息的鉴证业务。在准则框架体系中,审计准则无疑是其核心内容和重点所在。因此,按照审计过程、业务性质和规范的内容,又将审计准则划分为一般原则与责任、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审计证据、利用其他主体的工作、审计结论与报告,以及特殊目的、特殊业务、特殊领域等小类。可见,准则框架体系层次分明,内容全面,既规范了审计等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又规范了代编财务信息、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等不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涵盖了注册会计师业务领域的各个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能够满足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元化的需求,满足社会公众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基本需求。另外,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全面渗透了风险审计理念,充分体现了国际趋同要求,切实考虑了中国国情。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将对注册会计师实务工作产生全面、深刻的影响。

新《企业财务通则》明确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六大财务管理要素,并结合不同财务管理要素,对财务管理方法和政策要求做出了规范。这标志着我国原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逐步被更新,我国将在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上实现创新,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在此背景下,“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出版了。我们赋予它如下职能和特征:一是指导性。我国的企业会计又处在一个新旧交替与衔接的重要时

期,所有会计工作者及关注会计工作的人士都必须回答和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快速更新会计知识,尽快掌握会计新技能?这套丛书有助于很好地回答和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它既适用于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也可满足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知识、掌握企业会计工作技能的需要。二是操作性。它立足于实践,着眼于操作,以基本会计理论为基础,以《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特别注重新旧会计准则的对比与衔接,力求把会计实务操作程序和方法用科学理论加以阐明和演示,并辅以大量案例,极具可操作性。三是简明性。它力求言简意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便于各类读者学习参考。四是前瞻性。它在立足实践、着眼制度的基础上,尽量结合和运用当前会计研究的最新成果,总结和归纳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进行规律性探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丛书由赵保卿教授主持编写。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仍处在重建之中,企业会计准则与有关会计规范尚需完善,会计理论和业务领域正不断拓展,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加之受我们学识和水平的限制,我们赋予它的职能和特征也许不尽完善,疏漏乃至错误也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丛书作者
2007年3月

前 言

经过财政部多年的努力,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现了新的跨越与突破。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于 2006 年 2 月发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率先施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实现了中国会计标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使正在进行市场经济建设的中国,真正有了进行国际沟通的通用商业语言。

企业会计准则的全面实施,对企业会计人员甚至主管领导,无疑是一次巨大的挑战。如何准确理解并执行、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何影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学习并提高自己的适应能力,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

本书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针对企业特殊业务的核算进行阐释。涉及的具体业务内容包括:政府补助、石油天然气开采、外币业务、租赁业务、套期保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之所以将这些业务称为“特殊业务”,主要是因为:第一,不具普遍性,上述业务只在部分企业中发生;即使在这些企业,特殊业务也非常发生。第二,其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与一般业务不同。

为了帮助会计人员更好地理解并掌握上述特殊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本书对所涉及内容,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全面阐释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原有的会计规范以及国际惯例进行“准则比较”。本书的特点如下:

1. 阐释准确,深入浅出。本书作者多年从事高校财务会计的教学与研究,一直关注中国会计的改革尤其是准则的建设,因而能较好地把握企业会计准则的内

容,并做准确阐释。

2. 针对性与操作性强。本书各章针对重点与难点内容,列举了大量实例,从而使读者对特殊业务的核算,知道“怎样做”、“为什么”。各章进行的“准则比较”,读者能据此了解我国会计准则的变化以及与国际惯例可能存在的差异,从而更好地理解并把握准则内容。

本书由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欧阳爱平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是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的何玉润博士(第二章)、马建威(第六、七、十章)、程文冬(第一、五章)、曲丽岩(第三章)、俞萍(第九章)、欧阳爱平(第四、八章)。

本书适用于广大会计工作者以及银行、税务、工商、审计等对企业会计工作密切关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使用,以掌握新的会计准则对企业特殊业务核算的新要求。为读者导学,是本书的宗旨。虽然我们已经努力,但因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海涵。

作 者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补助业务的核算	1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1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与分类	4
第三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6
第四节 政府补助的列示与披露	14
第五节 新旧会计准则下政府补助会计的差异	15
第二章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的核算	21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行业的特殊会计问题	21
第二节 油气准则的内容与释义	24
第三节 油气准则的核算难点	32
第四节 油气准则的比较	42
第三章 外币业务的核算	48
第一节 外币与外币业务概述	48
第二节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54
第三节 外币报表折算	62
第四节 外币业务准则的比较	77
第四章 租赁业务的核算	80
第一节 租赁会计概述	80
第二节 经营租赁会计	85

第三节	融资租赁会计	87
第四节	其他租赁会计	106
第五节	新旧准则的比较	111
第五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核算	114
第一节	套期保值准则制定的背景	114
第二节	套期保值会计概述	115
第三节	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	122
第四节	准则的披露与实施影响	128
第六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核算	131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131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解读	134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42
第四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比较	153
第七章	会计调整	163
第一节	会计调整概述	163
第二节	准则解读	166
第三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177
第四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83
第五节	会计差错及其更正	185
第六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8
第七节	新旧准则比较	193
第八章	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列报	197
第一节	每股收益概述	197
第二节	我国每股收益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
第三节	每股收益准则图解	212
第四节	每股收益准则的比较	213

第九章 关联方及其披露	217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	217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及其会计处理	221
第三节 关联方交易的披露	230
第四节 关联方披露准则的比较	232
 第十章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36
第一节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236
第二节 追溯调整法和未来适用法	240
第三节 首份中期财务报告和首份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	248
第四节 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	249

第一章 政府补助业务的核算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与政府补助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在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中进行了规定,但没有形成专门的准则。而在 2006 年 2 月新发布的 38 项具体准则中,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形式,专门就“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及披露进行了规范。新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进行了充分的衔接。本章将在介绍政府补助业务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上,阐述政府补助业务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同时将对新准则下政府补助业务核算与现行制度的规定进行比较。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政府补助会计是国际上比较关注的议题,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英国、中国香港等均制定了专门准则对其进行规范。同时,由于我国政府补助金形式较多,对企业影响较大,这也是我国会计上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制定的背景

早在 1993 年,我国财政部就将政府补助准则列入了准则项目计划,并于 1994 年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此后,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该准则没有公布执行。

之后,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新制度中吸收了当时的一些意见,对其做出了一些规定。1995 年财政部财会字(1995)6 号《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营业税、消费税,应贷记‘补贴收入账户’。”1998 年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做了如下规定:“本账户核算公司取得的各种补贴收入(包括退还的增值税),公司按规定计算应收的补贴时,借记‘应收补贴款’账户,贷记本账户;期末应将本账户余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企业实际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应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专项应付款’账户。拨款项

目完成后,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账户,贷记有关账户,同时借记本账户,贷记‘资本公积’账户;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报经批准后,借记本账户,贷记有关账户;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金额定额计算并按其给予的定额补助,应于期末,按应收的补贴金额,借记‘应收补贴款’账户,贷记‘补贴收入’账户。”

但是,从现在看来,此规定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不够系统,而且也没有提出具体的披露要求。2002年10月,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和政府援助》的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对以往的不足之处加以改进,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该项准则也没有公布执行。本准则的制定是在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国国情修订完成的。有了专门的准则,更便于会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操作,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政府补助信息的透明度,更好地应付世贸规则提出的要求。因此,为了规范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而制定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准则。

二、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政府补助会计准则适用于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规范了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以及政府援助相关信息的披露。但不涉及在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涉及的政府补助会计的特殊问题,向企业提供的所得税利益,以及政府向企业投资。这主要考虑是:对于在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财务会计报告中涉及的政府补助会计的特殊问题,将由物价变动会计准则进行规范;对于提供给企业的所得税利益问题,将由所得税会计准则进行规范;对于政府向企业投资,由于其实质是一种投资行为,不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自然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范畴。

同时,对于所得税减免而言,主要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债务豁免则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三、政府补助定义和基本特征

政府补助是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具有无偿性的特点,此外,政府补助通常还附有某些特定的条件。如何界定政府补助,对于企业政府补助会计业务的规范操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政府补助的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即政府对企业投资或参股等)。我国政府作

为企业所有者对企业的资本投入,企业收到时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不属于政府补助。

这里的政府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机构,其中国际的类似组织也在其范围之内。

(二) 政府补助的基本特征

政府补助是一种特殊的会计业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无偿性。

政府向企业提供补助是单方面的,具有无偿性的特点,无偿性是政府补助的基本特征。政府补助属于非互惠交易,政府并不因此享有企业的所有权,企业未来也不需要向政府以提供服务、转让资产等方式偿还。

政府补助通常是附有一定条件的,主要包括:①政策条件。企业只有符合政府补助政策的规定,才有资格申请政府补助。符合政策规定不一定都能够取得政府补助;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具备申请政府补助资格的,不能取得政府补助。②使用条件。企业已获取批准取得政府补助的,应当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等规定的用途使用政府补助。

2.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企业相应的所有权,企业有义务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属于互惠交易。

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的范畴,如财政拨款人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相关政策明确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部分,也属于资本投入的性质。

3. 向出口企业退还的增值税不属于政府补助。因为这部分增值税是对购进或生产出口货物所发生的进项税额的补偿。

4. 免税、减税、增加计税抵扣额或抵免部分税额等税收优惠不属于新准则规范的内容,如企业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5年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5. 政府与企业间的债务豁免不适用新准则。

6. 政府援助不适用新准则。

政府援助是指政府意在专门对符合一定标准的某个主体或某一范围的主体提供某种经济利益的行动。政府援助不包括通过影响主体的一般经营环境的行动间接提供的援助,如在开发区提供基础设施或者对竞争对手施加贸易限制。因此,政府援助与政府补助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1) 政府补助存在资源转移行为,而政府援助不存在资源转移行为。如政府提供的免费技术、市场咨询和提供的担保等,无法合理确定其价值,而且政府也没有向企业转移资源,因而它们属于政府援助,而非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对象是特定的主体,而政府援助的对象不是特定的。例如,

免费技术及市场咨询等,其受益对象并没有限制,但政府补助往往规定特定的受益对象。

政府援助的主要形式有政府提供的免费服务、提供担保以及低息贷款等。但是,必须注意的是,根据我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政府对企业贷款的豁免按债务重组准则进行处理,不属于政府补助准则的范围;税务部门减免的税收不属于政府补助,企业应按实际缴纳的税款进行处理。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与分类

政府补助表现为政府向企业转移资产,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两种形式。政府补助主要可以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

一、政府补助主要形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履行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有关承诺,政府对企业的经济支持主要集中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领域。我国目前《企业会计制度》中涉及的政府补助形式主要有:①出口退税,即出口退增值税。目前,出口退税采用先征后退的方法,出口退税是国际惯例,符合WTO协定。②财政贴息,指政府为了扶持某些领域或行业的企业,当企业从银行贷款时,政府无偿给予(弥补)企业贷款利息的一部分或全部。财政贴息是国际上通行的补贴方式。③研发补贴,通常属于具有专门用途的补贴,发放给企业弥补其研发费用,以扶持高新技术的发展。研发补贴在国际上也较为常见。④政策性补贴,比如定额的价格补贴。如棉、粮、油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商品,销售价格受到政府调控,售价较低(甚至低于成本),国家按照销售量或储存量等给予企业定额补贴。

在新准则下,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表现为以下四项。

(一)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是政府为了支持企业而无偿拨付的资金。为了体现财政拨款的政策引导作用,这类拨款通常具有严格的政策条件,只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才能申请拨款;同时附有明确的使用条件,政府在批准拨款时就规定了资金的具体用途。例如,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安置职工就业而给予的奖励款项,拨付企业的粮食定额补贴,拨付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经费等,均属于财政拨款。

(二) 财政贴息

财政贴息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

目标,对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的补贴。财政贴息的补贴对象通常是符合申报条件的某个综合性项目,包括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研发费用、人员开支、购买服务等,也可以是单向的,比如仅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财政贴息主要有两种方式:(1)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如向中小企业贴息贷款或向高新产业贴息贷款等);(2)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受益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和确认利息费用。

(三) 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税收返还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税、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体现了政策导向,政府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因此不作为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处理。

(四)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在实务中发生较少,有时会存在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天然起源的天然林等。

二、政府补助分类

政府补助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政府补助按补助内容,可分为出口退税、财政贴息、研究与开发补助、政策性补贴。

其中,出口产品退(免)税,简称出口退税,其基本含义是指对出口产品退还其在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特别消费税。出口产品退税制度,是一个国家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政府补助按补助对象,可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是指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这类补助一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如政府拨付的用于企业购买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政府对企业用于建造固定资产的相关贷款给予的财政贴息等,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在很少的情况下,这类补助也可能表现为政府向企业无偿拨付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应当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即1元)计量。

此外,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

为一项负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补助。此类政府补助不是以“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资产”作为政策条件或使用条件。这类补助通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才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此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一项负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政府补助按补助形式,可分为货币性补助和非货币性补助。

4. 政府补助按是否存在限制,可分为附条件的政府补助和无条件的政府补助。

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是指政府在特定的不确定未来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有权收回的政府补助。其特点有:在不能满足条件时,政府有权收回补助;在企业接受补助时,将来是否能满足条件具有不确定性。例如为鼓励企业安置下岗职工,政府拨给某企业一项附条件的补助,规定如果到年底企业安排下岗职工的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就必须将补助退回政府。可见,对于企业只能在收到补助以后的期间方可确定是否具备条件的政府补助,即属于附条件的政府补助。

无条件的政府补助,是指除附条件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第三节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新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规定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相比较我国会计制度关于政府补助会计的处理而言,新准则的规定更加系统和完善,同时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某些规定,使得政府补助会计在理论上更加趋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本节主要就新准则下政府补助会计的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进行阐述。

一、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于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能一概确认为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政府补助应在符